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魏早建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檢察官未主張，第一審判決亦未審酌之聲請人所犯係累犯一節，逕依職權加以審酌並據以撤銷第一審判決，對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改論累犯並加重其刑，顯牴觸控訴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上開案件，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時已具體指明聲請人所為應構成累犯 3 之事實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第二審法院本其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改論聲請人為累犯並加重其刑，尚與控訴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核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6號魏早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